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影城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虞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虞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